

檔  
保存年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玉萍

電話：02-21910189轉2310

電子信箱：cjp@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4526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0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60452659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578號 甲 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8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22770號函。
- 二、旨揭解釋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第280條之立法目的：

本法於24年1月1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24年7月1日施行，相關立法理由已付之闕如，其中第280條未曾修正，故亦無修正理由。檢送刑法暨特別法立法理由彙編刑法第277條至第281條及立法專刊節錄部分供參（附件1、2）。

(二)有關本法第280條之情形納入第57條審酌可否達成立法目的：

- 1、行政院79年版刑法修正草案有關本條未修正。經立法院84年委託學界評估則建議刪除本條，理由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傷害，固然違反倫常，必須嚴為

謹責，不過，是否必須另立規定處罰，則有討論的餘地。因為，對於此類傷害行為，法官可依第57條，考慮犯人與被害人關係，從重量刑。此外，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傷害行為，理論上，應該多於殺害的行為。理由是，生活上的衝突（例如政治見解的不洽、財務上的糾紛）可能引發傷害，但還不至於引發殺機。這種傷害，可能是一時衝動所造成的結果，此種情形，依普通傷害罪處罰，即已足夠發生警惕的作用」（參附件3），該草案嗣經立法院退回行政院重新研議。

2、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為另一獨立罪名。本法第277條傷害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是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依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因屬分則加重，其法定刑因加重結果，即非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即屬得上訴三審之案件，而與第57條純屬量刑參考不同，相關修正涉當事人上訴權利，請併考量。

(三)有關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及比例原則：刑法之目的，非僅保護法益之安全，同時也維護固有社會倫理道德，傷害除侵害身體法益外，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傷害行為更係逆倫行為，此一普遍倫理為刑法值得保護之價值，故將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較普通傷害及重傷害行為受較高度之非難，而設加重處罰之規定，難認違反憲法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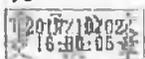
第7條之平等原則（參考文獻如附件4）。倘有子女係因遭到父母長期施暴、凌虐，始起意傷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官仍可斟酌刑法第59條減輕。為維護我國社會倫常，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傷害或重傷害之逆倫行為應如何加重處罰，屬立法政策選擇考量，宜由立法機關衡酌身分關係及我國社會倫常之維護等因素決定之。

(四)有關提供他國相關立法例：提供智利刑法、法國刑法及韓國刑法殺害或傷害尊親屬相關規定之參考文獻如附件5。

(五)有關本部是否有修法提案：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本條，認殺人罪章相同類型規定並未刪除，此屬逆倫事件，保留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處罰規定，以維護我國社會倫常，故維持現行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訂

線

